

准格尔旗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拟定全旗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实施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

(二) 负责制定全旗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三)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贯彻并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参与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交流工作,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四) 拟订和实施全旗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负责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五）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和监督；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以及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自治区基本药物增补目录；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和基本药物的采购、配送、使用的监督管理，指导医院药事管理工作。

（八）完善地方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发放进行指导和监督；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制定实施全旗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十二）组织拟订全旗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培训，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十三）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违法行为；考核评估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旗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十五）制定实施蒙中医药发展规划，促进蒙中医药事业发展，推动蒙中医药标准化和现代化；组织开展蒙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蒙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传承和发展蒙中医药文化。

(十六)负责旗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和预防保健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任务。

(十七)承担旗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和计划生育协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准格尔旗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设12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卫生应急办）、财务股、人事股、宣传与法制股（行政许可审批股）、规划与信息股、公共卫生股、医政药政与科教股、蒙中医药股（旗蒙中医药管理局）、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股、考核评价股、政策研究与体制改革股、计划生育基层指导股。

准格尔旗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属28个预算单位，包括：

(一)二级单位：准格尔旗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准格尔旗妇幼保健院、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准格尔旗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局。

(二)旗直医院：准格尔旗中心医院、准格尔旗中蒙医院、准格尔旗人民医院、准格尔旗大路医院。

(三)乡镇卫生院：准格尔旗龙口镇中心卫生院、准格尔旗魏家峁镇中心卫生院、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中心卫生院、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海子塔卫生院、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窑沟卫生院、准格尔旗暖水乡中心卫生院、准格尔旗沙圪堵镇纳林卫生院、准格尔

旗沙圪堵镇西营子卫生院、准格尔旗纳日松镇中心卫生院、准格尔旗纳日松镇羊市塔卫生院、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中心卫生院、准格尔旗布尔陶亥苏木中心卫生院、准格尔旗大路镇中心卫生院。

（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准格尔旗蓝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准格尔旗友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准格尔旗迎泽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准格尔旗兴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准格尔旗沙圪堵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准格尔旗沙圪堵镇民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准格尔旗看守所卫生所。

本部门独立编制机构数29个，独立核算机构数28个；编制人数1136人，其中：行政编制20人，事业编制1116人；年末实有人数1333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数24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补助开支人数1309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2018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3757.49万元，本年收入69452.46万元，本年支出64047.49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571.95万元，结余分配1638.4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095.94万元。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8327.44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数为16969.8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较年

初收入预算数增加11357.55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人员经费增长；二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上级专项资金拨款收入增加；三是各医疗卫生单位基本建设类、设备采购类资金拨款收入增加。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4017.27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数为16969.8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较年初支出预算数增加7047.38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人员支出增长；二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上级专项资金支出增加；三是各医疗卫生单位基本建设类、设备采购类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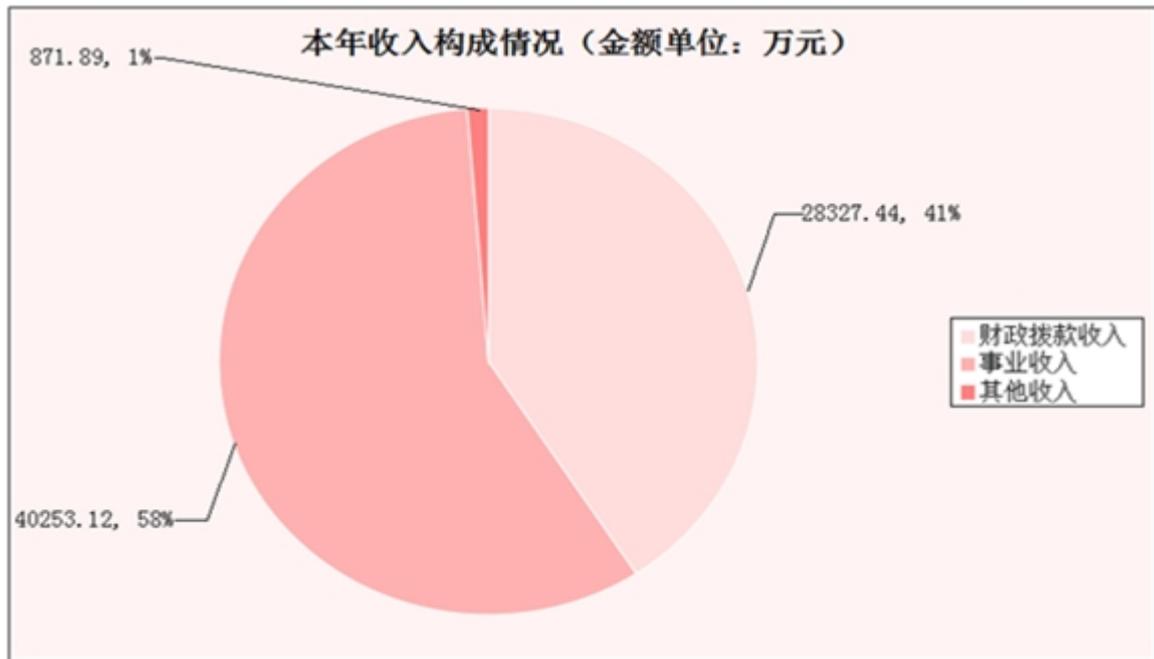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73,781.8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69,452.46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571.9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757.49万元；支出总计73,781.89万元，其中：结余分配1,638.4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095.94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7,752.18万元，增长11.70%；支出总计增加7,752.18万元，增长11.7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各医疗卫生单位基本建设类、设备采购类等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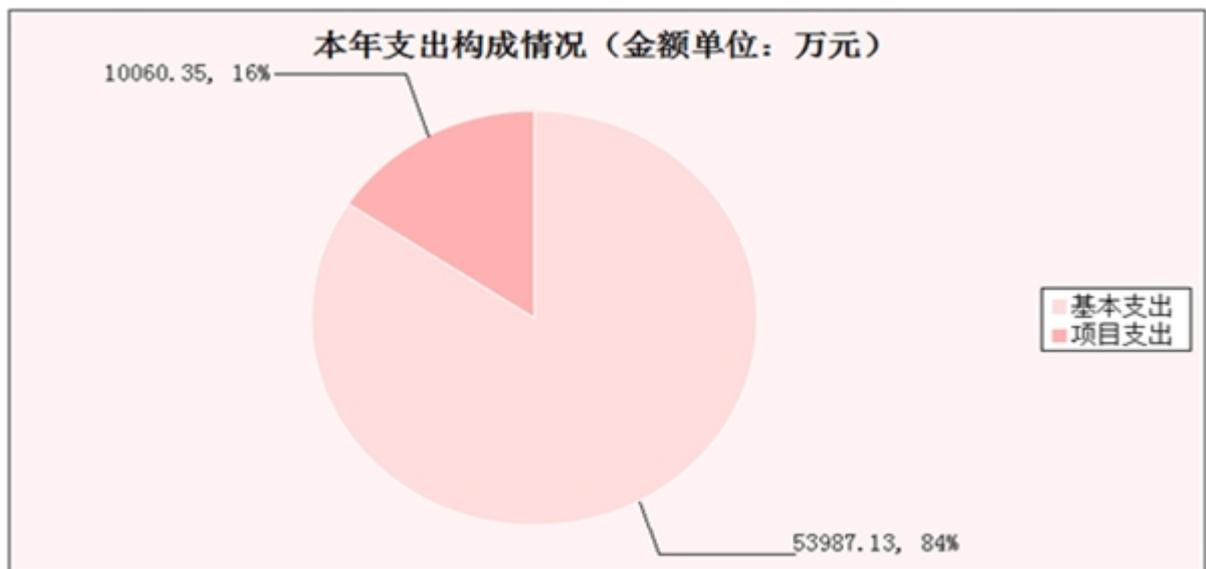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69,452.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327.44万元，占40.80%；事业收入40,253.12万元，占58.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871.89万元，占1.30%。



(三) 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64,047.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987.13万元，占84.30%；项目支出10,060.35万元，占15.7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054.41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726.97万元；支出总计32,054.41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8,037.14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增加3,830.68万元，增长13.60%；支出增加3,830.68万元，增长13.6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各医疗卫生单位基本建设类、设备采购类等项目支出增加。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4,017.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32.71万元，占22.80%；项目支出9,384.56万元，占39.10%。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632.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684.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057.73万元，津贴补贴3636.56万元，奖金285.28万元，绩效工资3635.1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74万元，购房补贴22.2万元，较上年增加790.5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资，工资福利经费增加；公用经费948.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18.6万元，印刷费22.55万元，手续费1.31万元，水费4.91万元，电费8.18万元，邮电费5.49万元，取暖费36.2万元，物业管理费9.33万元，差旅费107.16万元，维修（护）费85.11万元，租赁费0.22万元，培训费1.2万元，公务接待费0.93万元，专用材料费182.81万元，劳务费32.73万元，委托业务费0.6万元，福利费17.3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6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78.6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9.08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53万元，较上年减少1,013.3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缩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等各项支出。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47.20万元，支出决算为24.56万元，完成预算的52.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63万元，完成预算的52.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3万元，完成预算的42.3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按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本年支出未超预算，完成比例在合理范围内。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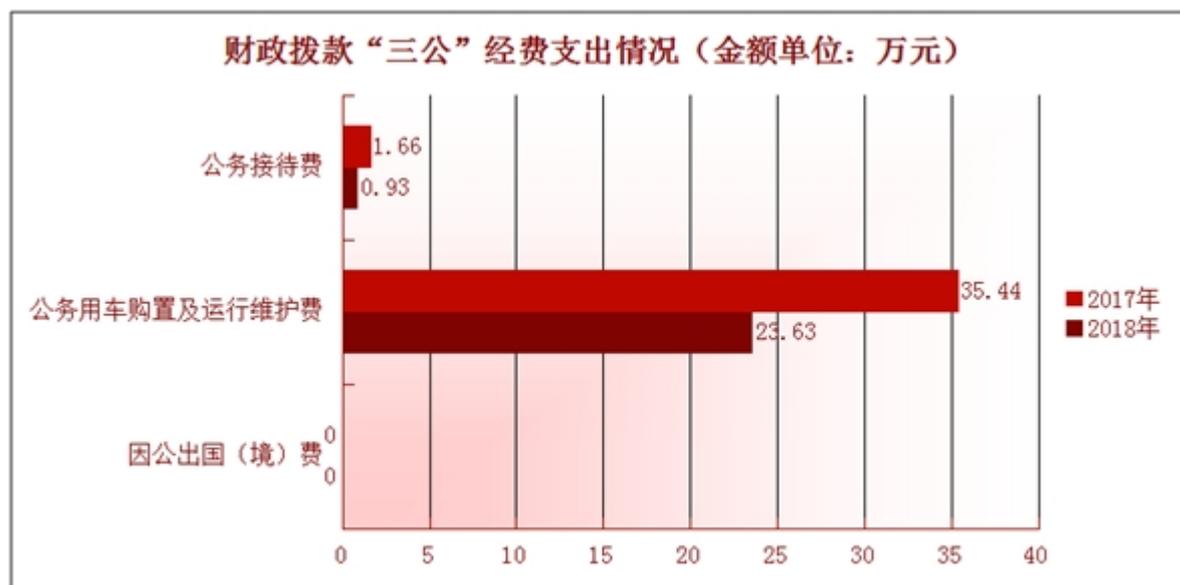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4.5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63万元，占96.20%；公务接待费支出0.93万元，占3.8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2017年相同，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6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63万元，用于本部门公务车辆燃油、过路过桥、保险及维修保养费用等支出，车均运维费3.38万元，较上年减少11.81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93万元。比2017年减少0.73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93万元，接待11批次，共接待111人次。主要用于上级部门验收、检查等工作用餐。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与上年相同。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6.99万元，比2017年减少113.99万元，降低49.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控制并缩减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021.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50.19万元，比2017年增加2,336.04万元，增长68.40%，主要原因是：因医疗业务需要，新增药品材料采购、新配备专用医疗设备；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减少140.56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不涉及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71.56

万元，比2017年增加1,223.76万元，增长2,560.20%，主要原因是：本年旗直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维修维护服务采购及其他日常支出采购项目支出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主要用于：中蒙医院120急救用车；执法执勤用车3辆，主要用于：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局执法执勤工作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主要用于：大路医院、龙口卫生院、十二连城卫生院120急救用车；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87辆，主要用于：本部门公务用车、各医疗卫生单位业务用车及120急救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1台（套），主要是各医疗卫生单位信息系统、机房设备等，与2017年相比无增减；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9台（套），主要是各医疗卫生单位B超、DR等专用医疗设备，比2017年增加8台（套），主要原因是医疗业务需要新配备专用医疗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暂未开展全面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未开展的主要原因是：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机构不完善，现有人员业务水平不足。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

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屈姜 联系电话：0477-4220805